

輔仁大學永續發展目標協力教師推動實施規則

109年6月11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協助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之研究與政策，擔任協力教師，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協力教師資格：

- 一、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原則上服務滿1年以上認同學校理念，具備學術領導聲望，深具熱忱與實踐能力，且願協助推動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議題之教師者。
- 二、為擴展團隊陣容，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已支領主管加給之現職主管不得再擔任協力教師。

第三條 經費來源：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

第四條 推動方式：

- 一、委任方式：以一年期為原則，依政策需要遴選委任之。每一專案至多3位協力教師為原則。
- 二、於委任期間核予推動獎勵金，每人每月最低五千元，最高八千元為原則。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遴選：協力教師須由研究發展處依教師專業與永續發展目標政策推動相關性，向學術副校長提出推動專案並推薦任用，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核備通過後核予經費。
- 二、該教師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六條 協力教師工作應包含：

- 一、執行推動專案相關工作，並建立後續政策落實與績效管考機制。
- 二、辦理相關講座、說明(協調)會、工作坊及教職員教育訓練等活動。
- 三、執行期間定期提交「進度報告書」。
- 四、期程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 五、執行成果應於相關公開平台展示。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